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楊雅蘭 23803916  
電子郵件：yalan@dgbas.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主人考字第101100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主計人員協辦各項選務工作之敘獎事宜，請依說明事項二、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處101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主計人員協辦選務工作獎勵額度依下列原則敘獎：
  - (一)協辦資訊業務人員原則記功一次，如有特殊貢獻者得記功二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屬資訊人員比照辦理。
  - (二)兼辦選舉相關會計業務人員，嘉獎二次。
  - (三)選舉日擔任選監工作人員，嘉獎一次。
- 三、貴屬主計人員協辦各項選務工作時，請依上述原則覈實檢討，並依規定獎懲權責及程序提報本總處或由貴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敘獎事宜。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



\*1015901998\*